

于德波 著

新疆建置沿革 与 地名研究

新疆人民出版社

5

新疆建置沿革与地名研究

于维诚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人民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解放路300号)

新疆书店总发行 新疆商校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 167千字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统一书号：11098·69 定价：1.15元

前 言

一个地区的行政建置沿革，就是该地区的历史梗概；一个县的建置沿革，就是该县的历史梗概。我国历代中央政府设在各地的行政领导机构，随着当地的人口繁衍增殖、农牧业的发展、军事战略地位的提高而由小变大，由低级变高级。要设置一级政权机构，又必然要起用一个地方名称。因此，要研究历史的或现代的地名，便离不开行政建置的变迁史。

祖国的西北边陲——新疆的建置沿革、地名的演变，是这块多民族聚居区域的民族、语言、文化、艺术、宗教等变化发展史的重要标志。前人对新疆的建置沿革与地名演变曾作过长时间的、细致的考究，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遗产。如清人徐松、民国年间的冯承钧，还有一些外国学者等等；官修史书如《嘉庆一统志》、《新疆图志》等，都是珍贵的文献。但是，前人的研究总显零散，不够集中。为了适应当前编纂新疆地方志与地名普查工作的需要，本书在继承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新疆现有的市、县为单位，构画出了各地方建置沿革的轮廓，续补了民国初至解放后（1911年—1984年）这七十多年行政区划变更的情况，并对八十多个市、县的名称进行了初步的研究与探讨。

在描述历史与探讨地名的过程中，本书主要以正史、官修志书，或经漫长历史的检验，为古今学人所公认的个人学术著作作为依据，力争引证准确，出处可靠，排除推想臆猜、捕风捉影的传说或解释。对于地名资料，无论汉语文、突厥语文、蒙古语文亦或古和田语文的文献，只要史料可靠，都加以利用。避免只从单纯的一种语言文字去研究新疆的地名。

最后，还必须申明的是，由于作者的能力与水平有限，本书

对各县历史沿革的叙述与地名的探讨都是很肤浅的。错误之处亦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谨献给新疆建省一百周年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

著 者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凡 例

一、在地名的标写方面，除了历史地名是根据正史外，近代的地名主要参考编纂于清末宣统年间的《新疆图志》。现在的地名则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录》为准。本书标写一些建县历史长的村落地名和现在的乡名，目的是为了结合今后的地名工作，对新、旧地名有一个对照，对恢复某一个地方的老地名或重新命名起一个参考作用，使地名有一个历史的沿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书是用汉文写的，鉴于维吾尔新文字是以汉语拉丁拼音方案为基础制订的，尽管新文字在我区已停止使用，但在需要对突厥语地名标音的地方，用维吾尔新文字标出读音，还是汉文读者易读易识的，故本书采用了维吾尔新文字标音。又为了不使印刷程序过于复杂，对在本书中出现的少数蒙古语地名也用维吾尔新文字标音代替。

三、古和田语地名是根据黄盛璋的《和田塞语“使河西记”地理研究》一文标写拼音的。

四、叙述市、县的沿革，主要是叙述古代“丝绸之路”上的重镇，如哈密、吐鲁番、若羌、和田、疏勒、库车等市、县的沿革。这些地方都曾是某个朝代的行政领导机构所在地或军事重镇，都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还有一部分县是在民国时期或解放以后从以上这些老县中分出来的。故老县的历史沿革也就是晚期成立的县的历史沿革。为了避免文字上的重复，凡从老县中分出来的县的历史沿革不再重述。

五、著者于一九八〇年开始撰写此书时，新疆广大农牧区的基层政权还是政企合一的公社体制。到一九八四年底，全疆已全面进行了政、社分开，建立乡政权的工作。本书在即将付印时能

及时标出乡的名称，这是个机遇，在此特作说明。

六、在人口比较对照方面，本书引用了三个历史阶段的数字：最早的是《汉书》、《后汉书》上的数字；近代的是《新疆图志》上的数字；最后是现在的数字（一九八二年）。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使读者对一个县的人口增长变化情况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当然，人口的繁衍是时时都在变化的，这只能是个大概的参考而已。

绪 论

新疆，古称西域。^①在这片美丽富饶的土地上，中华民族的各族优秀儿女生息、繁衍、发展、壮大，至今已有几千年的历史。

从已经出土的新疆石器时代的文物证明，新疆和祖国内地在远古时代就有着经济和文化上密不可分的关系。从人种和民族上看，居住于天山南北的“塞种”和耕作于塔里木盆地的人们，原先主要是由内地迁徙而来的。^②

从我国的正史记载更清楚地知道，早在公元前的西汉时期，这里就以天山为界，分为以农业为主和以牧业为主的两个区域：在天山南麓的塔里木盆地，以塔里木河和和田河为复原，分布着所谓“西域三十六国”，或者叫“城郭诸国”。^③古人所谓的国，实际上是以地域、语言或者部族为纽带组成的地方政权，也正如古人所说“不足言国也”。在天山以北的广袤区域，则是以匈奴贵族为统治者的若干游牧民族。他们“率其种族逐水草为居，不田作而事游牧，随畜以屯其部落，故号称行国。”

匈奴族，是我国北方一个从事游牧的强悍民族。他的生产方式比农业区要落后得多。匈奴奴隶主经常以残忍、劫掠的手段蹂躏内地和边疆的农业地区，给当时汉朝的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了严重的威胁。为了解除匈奴奴隶主的威胁，汉武帝派张骞两次出使西域，其目的是联络月氏、乌孙来对付匈奴。其后，出嫁到乌孙的解忧公主和冯婕夫人为联络西域诸政权抵抗匈奴作了大量的工作。西汉太初年间（前一〇四年至一〇一年），贰师将军李广利出征大宛取得胜利后，西汉中央政府在西域的声望大增，各地方政权纷纷表示愿归属汉朝政府管辖。

在这个基础上，西汉政府以派遣部队在轮台、渠犂一带屯垦戍边为治理西域的措施，于太初四年（前101年）设置了使者校尉的官职，这是设在西域的第一个军政建置，它为西汉政府后来建立西域都护府奠定了基础，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其后的几十年时间里，围绕着争取位于东部的车师的归属问题，汉朝与匈奴进行了长期的争战。在西域各族人民的支持下，西汉派遣长罗侯常惠，对匈奴的讨伐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迫使匈奴日逐王降汉，废除了匈奴统治阶级设置的“僮仆都尉”，并于汉宣帝神爵三年（前五九年），以乌垒（今轮台县策大雅）为治所设置了西域都护府，任命原先只护南道的郑吉为第一任都护。由此，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西域三十余个地方政权，均纳入西域都护府的管辖之下。除了都护府本身的丞、司马、侯、千人等下属官吏外，西域地方官吏“自译长、城长、君、监、吏、大禄、百长、千长、都尉、且渠、当户，将、相至侯、王，皆赐汉印绶，凡三百七十六人”^①。汉朝对西域的有效行政管辖“始自张骞而成于郑吉”。西汉中央政府设在地方的一级政权机关——西域都护府的建立，标志着这块地方正式纳入汉朝的版图。这是中国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

除西域都护以外，西汉政府还分别在鄯善和车师两地设有伊循都尉和戊己校尉。

在王莽的新朝和东汉初期，匈奴奴隶主贵族又乘机统治西域。有的西域都护和戊己校尉被匈奴贵族杀害，使东汉在西域的行政建置受到破坏。但西域各族人民不愿忍受匈奴奴隶主的压榨和蹂躏，他们纷纷派人到汉朝请求重新派驻都护。明帝永平十六年（七三年）东汉在今新疆东部击败了北匈奴呼衍王，设置了宜禾都尉。翌年，即重新派遣了西域都护和戊己校尉。和帝永元三年（九一年），班超出任都护时，又增设西域长史和戊部侯两职。到安帝延光二年（一二三年），以班勇出任西域长史为转

机，又经过几十年的斗争，使东汉政府在西域（主要是对北匈奴呼衍王的斗争）取得了胜利，再次统一了西域。东汉政府对西域的统辖，是西汉政府统辖西域的继续和发展。

东汉王朝灭亡后，我国出现了魏、蜀、吴三国鼎立的局面。但是处于我国北方的曹魏继承汉制一直领有西域。曹魏向西域继续派有戊己校尉和西域长史。两汉时期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设的县一级的行政建置称作道，据《魏略·西戎传》记载，当时在戊己校尉和西域长史管辖之下的西域有二十道。

西晋设在西域的官职仍叫戊己校尉和西域长史。

西晋末年在我国西北地区形成的前凉政权，继承西晋领有西域。东晋咸和二年（三二七年），前凉还仿照内地的建置形式设置了高昌郡，郡下设田地县。高昌郡隶属于前凉的沙州。这是西域郡县制的起始。

继前凉之后的前秦、后凉、西凉、北凉等与西域在地域上相连结的政权，都没有和西域中断过关系，一直领有西域。行政建置上又有西域校尉，西域大都护等职；各朝都向高昌郡派有郡太守。

北魏政权建立以后，兴起于漠北的柔然部占据了西域的大片土地。但是西域各地方政权仍然向北魏称臣纳贡。北魏在讨伐柔然的过程中，还曾在西域设过焉耆镇。在整个南北朝时期，西域各地与内地政权始终保持着从属关系。

隋朝统一中原之后，在漠北有继柔然之后崛起的突厥。居于西域的西突厥最终臣属了隋朝，此后隋朝在平定吐谷浑之后，先后设了鄯善郡（郡下设显武、济远二县）、沮末郡（郡下设肃宁、伏戎二县）、伊吾郡、伊吾镇等行政建置。隋朝统管西域的专门机构叫西域校尉。

我国唐朝的建立，可以说是自秦、汉以来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的鼎盛时代，随着东、西突厥汗国的灭亡，唐朝对我国西部边

疆的治理和领辖，比之汉代又大大前进了一步，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在行政建置上，除罗布淖尔（若羌）地区划归以敦煌为中心的沙州管辖外，对西域其它地方，唐朝政府采取了以下两种制度：一是与中原地区相同的州、县、乡、里制，即所谓普通州制；一是与其它边疆地区相同的都护府、都督府、州制，即所谓羁縻州制。^⑥普通州，有贞观四年（六三〇年）设的伊州；有贞观十四年（六四〇年）设的西州和庭州。在羁縻州的建置上，唐朝政府于贞观十四年设置了领辖整个西域的安西大都护府。显庆二年（六五七年），在安西大都护府之下设昆陵、濠池二都护府，统管西突厥五咄陆和五奴失毕二部。长安二年（七〇二年），在昆陵、濠池二都护府之上置北庭大都护府，将原安西大都护府所辖天山以北和巴尔喀什湖以南的广大地区划归北庭大都护府管辖。这样，安西大都护府共辖都督府二十二，州一百一十八，北庭大都护府共辖都护府二，都督府二十三，州二。^⑦

安史之乱以后，由于内地出现了藩镇割据的局面，吐蕃曾在—个时期占据了西域的大片土地。九世纪中叶以后，回鹘人大量西迁，此后，西域形成喀喇汗、于阗、高昌等地方政权。但这些地方政权从建立之日起都是分先后臣属于宋朝、辽朝和西辽王朝的。

蒙古汗国时期和元代，西域成为察合台、窝阔台两汗国的封地，除高昌亦都护王制被允许继续保留外，在西域其它地方，元朝中央政府一律派驻达鲁花赤官职进行管理。为了更进一步地加强中央对西域的有效行政管辖，宪宗元年（一二五一年）和元世祖至元八年（一二七一年），分别设立别失八里和阿力麻里两行尚书省，分管天山南北两地。至元十七年（一二八〇年），在别失八里行尚书省之下又设北庭都护府，至元二十年（一二八三年）改置都护府为宣慰司元帅府，并增设和州（火州）、幹端

(和田)等宣慰司元帅府。

到明代以后，天山以南以西，仍然沿袭元代的别失八里。天山以北为卫拉特(又称瓦剌、厄鲁特)蒙古和硕特、准噶尔、杜尔伯特、土尔扈特四部的游牧地。别失八里和厄鲁特蒙古都臣属于明朝。

明朝于永乐四年(一四〇六年)还在东部设置了哈密卫。

到清代时，厄鲁特四部即表示臣属于清朝中央政府。但是，在俄、英帝国主义，特别是沙皇俄国的煽动和唆使下，篡夺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王位的反动头目噶尔丹，开始了出卖和分裂祖国的罪恶活动。从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年)到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清政府平定了准噶尔的叛乱和后来的大、小和卓木之乱，给沙俄的侵略行径以有力的打击，完成了统一新疆、维护祖国统一的大业。乾隆二十四年，清朝将西域改名为新疆。这以后，清朝在改进行政建置，行使中央政府对边疆地区的国家主权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这就是现在的阿勒泰地区(不包括吉木乃)由乌里雅苏台定边左副将军属下的科布多参赞大臣管辖，哈密、巴里坤、乌鲁木齐等地区划归甘肃布政司管辖，新疆其它地方一律由伊犁将军统辖。伊犁将军的全称是总统伊犁等处将军，设于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年)。伊犁将军的管辖范围，亦即当时的新疆的范围，除今天新疆的大部分外，还有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广大区域，塔拉斯河、楚河流域的部分地区和帕米尔高原。新疆各地的地方政权，又分为三种制度：有迪化州，州之下有昌吉、绥来、阜康等县，这是州县制；哈密、吐鲁番等地以及土尔扈特、和硕特、哈萨克等部实行扎萨克制；天山以南的维吾尔地区实行阿奇木伯克官职。

十九世纪中叶鸦片战争以后，沙皇俄国乘和卓余孽的叛乱，开始了对中国神圣领土的侵犯。沙俄通过签订《中俄北京条约》和《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两个不平等条约，先后强占了我国巴

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领土四十四万多平方公里。一八八一年又通过不平等的《中俄伊犁条约》侵占霍尔果斯河以西我国领土七万多平方公里。至此，沙俄共侵占我国领土五十一万多平方公里。此后，从光绪十年（一八八四年）签订《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起，沙俄先是通过强加给清政府的不平等条约侵占我国领土帕米尔，尔后勾结英帝国主义非法私分了中国的帕米尔地区。中国人民永远不会忘记这笔帐。

随着清朝政府对张格尔余孽叛乱的平定和对帝国主义走狗阿古柏分裂新疆的罪恶阴谋的粉碎，改进和完善新疆的行政建置，使祖国的西北边疆和内地的行政设置统一起来，已经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当时，身任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的左宗棠，坚定地提出了新疆设省的建议，他呈辞激昂，力排众议，三次向朝廷奏疏。后谭钟麟和刘锦棠又进一步提出了建省的具体方案和修正案，在光绪十年九月（一八八四年十月），清朝政府终于批准新疆建省。光绪十年十月（一八八四年十一月），清政府任命刘锦棠为新疆巡抚，魏光燾为新疆布政使，省会设在迪化。光绪十一年（一八八五年），巡抚和布政使先后抵达迪化任职，新疆省正式成立。

新疆省的成立，标志着以伊犁将军为首的军府制的废除，尽管此后伊犁将军还继续存在了一个时期，但他已由原先的军事行政最高首领的职能，变为只管北疆地区的边防和军务事。新疆省的成立还标志着扎萨克和阿奇木伯克等封建王制的废除（哈密除外），而代之以同关内一样的中央封建集权国家统一的行政建置，即道、府、厅、州、县制，这对削弱封建地方割据势力，维护祖国的统一，防御帝国主义的颠覆分裂，加强中央政府对边疆的直接管理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是当时中国的一件大事。

从光绪八年（一八八二年）开始建省的具体筹备事宜，到建省以后的光绪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新疆省共设有镇迪、阿

克苏、喀什噶尔、伊塔等四个道。这四个道共辖有六个府、八个直隶厅、两个分防厅、两个直隶州、一个州、二十一个县、两个分县。^①四个道中镇迪道建省前就有，归甘肃布政使辖，建省后镇迪道及其所辖府、厅全部划归新疆省辖。据《新疆图志》记载，至光绪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新疆省有人口四十一万二千二百一十户，二百万零三千九百三十一人。

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建立了民国政府。民国初年，新疆省仍沿袭着道的建置。民国五年（一九一六年）将原来的伊塔道改设为伊犁、塔城两道，民国八年（一九一九年），又将原来属蒙古科布多的阿勒泰地区划归新疆省，设阿山道。民国九年（一九二〇年），又增设焉耆、和阗两道。这时，加上建省时的四道，新疆共有迪化、焉耆、阿克苏、喀什噶尔、和阗、伊犁、塔城、阿山八个道。此后，八个道被改为八个行政区，政府机构称为行政长公署（喀什噶尔一名在改行政区后简称为喀什）。民国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增设哈密行政区，民国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增设莎车行政区，这时，全省共有十个行政区。民国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行政长公署被改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行政区亦改称为专区。

民国期间，新疆又成立了大量的县。这些县中有的是直接成立的，有的则是先设县佐而后再成立县。所谓县佐，就是在有必要设置县，但条件还不完全具备的地方，先委派县佐职务，进行建县的筹备事宜，待条件成熟时再升为县。县佐一职仍是沿用清朝的制度，民国后期废弃县佐，改为设治局。至解放前夕，全省计有七十九县。

“一唱雄鸡天下白，万方乐奏有于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推翻了压在头上的三座大山，推翻了蒋家王朝。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祖国西部边陲的新疆各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样，欢呼解放，欢呼胜利。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光辉，照

烟着天山南北的英雄儿女。在敬爱的周总理的亲自关怀下，在包尔汉等省府领导人的努力下，拟订了《新疆省民族区域自治实施计划》。按照这个计划，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全省分先后成立了乌苏县吉尔格勒特郭楞蒙古自治区等七个区级民族自治地方；霍城县伊车嘎善锡伯族自治乡等九个乡级民族自治地方；焉耆回族自治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一九五五年十月一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正式成立。以维吾尔族为主体的新疆各少数民族作为祖国大家庭的一员，享受到了当家作主、民族平等的权利。现在，全自治区共有自治州五个、行署八个，自治区辖市三个、自治州辖市三个、行署辖市八个、市辖区六个、自治县六个、县六十七个。人口一千三百多万。

①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著的《新疆简史》第一册正文第一页注①：“在我国史书上，西域的含义有两种：一种泛指我国西北边疆及其以西的国家、民族、地区；一是指从西汉以来，由我国政府管辖的我国西北边疆，这里我们是在后一种含义下使用这一名称的。”

②塞种人的祖先原来游牧于甘肃敦煌一代；塔里木盆地的古代居民成份中，有与关内羌族出于同一族源的历史。

③西汉时期的西域三十六国，主要是指天山以南的诸地方政权。到了东汉，包括天山以北的地方政权，又有五十余国的记载。

④《汉书》第三九二八页。

⑤普通州的州刺史是由唐朝政府任命的，不是世袭的，而羁縻州的都督、刺史等官职则是由当地民族的头人担任的，而且是世袭的。

⑥《新唐书》第一一三〇至一一三七页。

⑦见附表一：清光绪二十八年新疆行政区划一览表。

目 录

前言.....	(1)
凡例.....	(3)
绪论.....	(5)
乌鲁木齐市.....	(1)
乌鲁木齐县.....	(7)
克拉玛依市.....	(10)
石河子市.....	(12)
哈密市.....	(13)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18)
伊吾县.....	(23)
吐鲁番市.....	(24)
鄯善县.....	(31)
托克逊县.....	(34)
库尔勒市.....	(36)
焉耆回族自治县.....	(38)
博湖县.....	(44)
和硕县.....	(45)
和静县.....	(46)

轮台县.....	(48)
尉犁县.....	(51)
且末县.....	(53)
若羌县.....	(55)

阿克苏市.....	(59)
沙雅县.....	(62)
库车县.....	(64)
拜城县.....	(71)
新和县.....	(72)
温宿县.....	(73)
乌什县.....	(74)
柯坪县.....	(77)
阿瓦提县.....	(78)

喀什市.....	(79)
疏勒县.....	(80)
疏附县.....	(85)
伽师县.....	(86)
巴楚县.....	(87)
岳普湖县.....	(89)
英吉沙县.....	(90)
莎车县.....	(92)
泽普县.....	(96)
麦盖提县.....	(97)
叶城县.....	(98)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100)